

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标题	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采购人事档案数字化设备以及配套设备、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DFCG-YK2024-011）
类别	招标文件
起草单位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法性审查意见	<p>本所律师收到《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采购人事档案数字化设备以及配套设备、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DFCG-YK2024-011）电子稿文本，鉴于未参与项目论证，也没有其他必要的招标文件资料，仅对招标文件电子稿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意见如下：</p> <p>1、主体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是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主体适格。</p> <p>2、招标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p> <p>3、招标文件第75页第六条“永康市国资办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应修改为：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采购人事档案数字化设备以及配套设备、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p> <p>本意见仅是对提供的招标文件合法性进行审查，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技术、服务要求和验收标准、评审内容、标准、履行方式以及合同约定的合理性等事项，由采购人根据自身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设定和审查，涉及招标、评标程序的事项以及涉及语句通顺的问题，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审查，建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上述意见仅供参考。</p> <p>审查单位：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12日</p>

关于《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采购人事档案  
数字化设备以及配套设备、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书

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采购人事档案数字化设备以及配套设备、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DFCG-YK2024-011）已收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如下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一、《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采购人事档案数字化设备以及配套设备、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DFCG-YK2024-011）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条、《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二条、《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三条、《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第三条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规定。

二、对《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采购人事档案数字化设备以及配套设备、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DFCG-YK2024-011）从是否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是否含有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是否含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是否含有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方面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上述招标文件不违反公平竞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形。

以上审查意见，仅供参考。

